**2022年经开区第一期待开发地块复绿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政府采购编号：WXJHCG2022-015**

**采购项目名称：2022年经开区第一期待开发地块复绿项目**

**采 购 人：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综合执法局**

**采 购 代 理 机 构：无锡市建汇建设工程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二二年六月**

目 录

一．磋商邀请函

二．磋商供应商须知

三．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

四. 合同书（格式文本）

五．合同条款（格式）

六.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一．磋商邀请函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2022年经开区第一期待开发地块复绿项目采购编号：WXJHCG2022-015采购人：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综合执法局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 2 | 采购代理机构：无锡市建汇建设工程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地址：无锡市西新街8号建设发展大厦17楼 |
| 3 | 采购项目概况、要求：本项目为2022年经开区第一期待开发地块复绿项目，本期共涉及7处待开发地块，总面积约70.14万平方米。招标范围：清单范围内的7处等待开发地块的施工及后期管理等。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绿化及其他附属设施等全部工程的所有施工、竣工验收、保修、项目移交及养护、管理工作等，具体以招标人的需求为准。承包人须按国家、地方、行业规定以及招标人要求的工程措施、安全措施、文明措施对项目施工。工期：75日历天；误期违约金：合同价的万分之五/天；质量标准：100%一次性验收合格；质量违约金：合同价款的5%；养护期：1年（养护期：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为采购人的养护期起算日期）；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本项目采购预算价（人民币）：14161409.05元** |
| 4 | 磋商供应商条件：磋商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除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外，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1）磋商供应商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备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注: 园林绿化相关专业指园林规划设计、景观工程设计、环境艺术、园林工程技术、景观学、风景园林、园艺、园林等园林绿化类）；（4）授权委托人和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和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1年11月～2022年4月的缴费证明；（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接受/不接受）。 |
| 5 | 磋商文件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法定假日除外），每天9:00-11:30,13:30-16:00。售价：捌佰元/份，现金支付，售后不退。磋商文件提供地点：无锡市建汇建设工程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无锡市西新街8号建设发展大厦17楼业务一科)电话：0510-82702632，13196512415联系人：孙维强磋商文件提供方式：电子文档介质。磋商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以及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 6 | 提疑截止时间：2022年6月15日10时，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给采购代理机构。答疑时间：2022年6月15日17时前，以书面（或电子稿）形式发送给各报名磋商供应商。 |
| 7 | 本项目无须缴纳磋商保证金。 |
| 8 | 磋商有效期：磋商截止之日起90天 |
| 9 | 响应文件开始接受时间：2022年6月21日9:00 响应文件接受截止时间：2022年6月21日9:30止，截止期后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磋商地点：无锡市西新街8号建设发展大厦17楼大会议室 |
| 10 | 磋商时间：2022年6月21日 9时30分磋商地点：无锡市西新街8号建设发展大厦17楼大会议室 |
| 11 | 确定成交单位时间：2022年6月21日评审结束确定成交单位地点：无锡市西新街8号建设发展大厦17楼大会议室 |
| 12 | 响应文件份数：明标部分正本1份，副本2份；暗标部分正本1份，副本5份。响应文件电子光盘或U盘（不可擦写光盘或U盘）二张（明标部分单独一张光盘或U盘以备清标，暗标部分一张光盘或U盘，并在光盘或U盘上清楚的标明磋商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光盘或U盘内容名称） |
| 13 | **本项目磋商最高限价（人民币）：14161409.05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 14 | 有关本次采购活动程序方面的问题，可来人、来函（传真）或电话联系。采购人：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综合执法局采购人地址：无锡市经济开发区震泽路688号 联系人：周晓铭、陈立波联系电话：0510-85857291采购代理机构：无锡市建汇建设工程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联系人：孙维强联系电话： 0510-82702632，13196512415联系地址：无锡市西新街8号建设发展大厦17楼邮政编码：214000电子邮件地址：95576567@qq.com |
| 15 | 疫情防控期间注意事项：（1）为进一步从严从紧从实抓好疫情防控工作，坚决阻断新冠肺炎疫情传播通道，保障政府采购活动安全开展。凡参与政府采购投标（报价）的相关人员，应在进入开标前完成以下程序：　　1）根据疫情防控要求，为减少人群聚集，磋商供应商代表人数为1人进入开标现场。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人员，严禁有中高风险地区所在设区市旅居史、与确诊病例行程轨迹有交叉史相关人员进入采购活动现场。对故意隐瞒的，将报送公安机关，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传染病防治法》等相关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凡进入活动现场的人员必须戴口罩并出示“苏康码”与“行程码”（实时查验图，截图无效），采取“测温+扫码”进，“扫码”出。“苏康码”、“行程码”为绿码，可进场；“苏康码”、“行程码”为绿码，但行程中有涉及中高风险地区的（加\*标注地区），应持48小时核酸阴性证明进场;“苏康码”验证结果为黄色或红色、体温≥37.3°C,严禁进场并上报所在社区与同级财政部门。  4）进入采购活动现场的人员领取并填写工作人员发放的《个人健康申明》，凭签署完毕的《个人健康申明》进行投标（报价）及评审活动。　　5）投标（报价）人应考虑完成上述程序所需时间，不能在投标（报价）截止时间前投标所造成的风险及损失，由投标（报价）人自行承担。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政策如有变化的，以最新通知为准。（2）凡参与投标（报价）的相关人员，进场后应当做好个人防护，服从现场管理，全程佩戴口罩，座位保持安全距离或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3）投标（报价）人不配合工作人员防疫检查的，取消其投标资格。 |

二．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 遵循原则：

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二）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包括本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在响应文件中充分响应磋商文件的所有要求。
2. 磋商供应商应向无锡市建汇建设工程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购买文件及有关资料，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对磋商文件各项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3. 磋商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即表明承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所有条件和规定。
4. 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且仅作为本次竞争性磋商使用。

（三）磋商文件的解释：

* + 1. 磋商供应商如有需要对磋商文件要求澄清的问题，请以书面形式提出，并按“磋商邀请函”第6项规定的时间前将电子邮件及书面传真（两种形式均须发送）至无锡市建汇建设工程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联系方式详见磋商邀请函第14项。
		2. 采购人、无锡市建汇建设工程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将按“磋商邀请函”第6项规定的时间对磋商供应商针对磋商文件书面提出的要求澄清的问题进行答疑。
		3. 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四）磋商文件的补充或修正：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江苏政府采购网、无锡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约束力。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报价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江苏政府采购网、无锡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 供应商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公告媒体上发布的相关更正公告。因供应商未尽注意义务，未及时全面地关注更正公告导致其提交的报价材料不符合磋商要求，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未成交）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分为明标和暗标两部分，明标由证明文件、响应函、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单独装订成一册、不得分册），暗标为施工组织设计（单独装订成一册），另附电子光盘或U盘二张（明标光盘或U盘装在明标正本中，暗标光盘或U盘装在暗标正本中）。**

**明标部分：**

1. 证明文件部分：

第一部分：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报价的除外，格式见附件）**；
3.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报价时必须携带并提交参加开标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4. 供应商有效期内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复印件加盖公章；**（报价时必须提交原件或****二维码清晰可扫描认证的复印件）**；
5. 拟派项目负责人园林绿化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报价时提供原件或公证件）**；
6. [授权委托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与本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和由社保机构出具本企业的2021 年11月～2022年4月的缴费证明；**（磋商时必须提交原件或网上查询带有二维码的打印件）**
7. 磋商供应商2020年或2021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只需提供从成立之年份起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者近三个月（不含磋商当月）任一月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报价时必须提交原件或公证件）**
8. 磋商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报价当月) 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
9. 磋商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报价当月) 的依法缴纳社保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
10. 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注：若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姓名必须与营业执照上的一致）亲自参加开标的不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的社保证明、劳动合同，只需提供身份证明与营业执照即可。

供应商已按《无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管理办法》（锡财购〔2012〕3号）文件要求入供应商库的，可注册入库（详见http://cz.wuxi.gov.cn/fzlm/zfcgjyxt/index.shtml）成功后，从网上下载打印《无锡市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资格信息登记表》（以下简称信息登记表），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公章后,可作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信息登记表所记录的信息如能反映磋商供应商具备对应资格条件项的，在本项目评审时，可凭信息登记表免于提供相应的资格、资信证明材料的原件或公证件，否则必须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资格、资信证明材料原件或公证件来予以证明。
 上述证明文件中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必须全部提供。其中要求提交的原件或公证件必须与响应文件同时提交，如果原件正在年检（或换证），则必须提供法定年检（或换证）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原件。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为外籍、港、澳、台地区人士的，其身份证明须提供有效的护照或港澳同胞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同胞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其它可在中国大陆有效居留的许可证明。否则必须提供原件或公证件来予以证明。磋商供应商所提交的证明文件的完整与否，将直接影响其响应文件的审核和评分结果。

第二部分：补充性文件：

（1）磋商供应商简介和经营情况说明；

（2）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格式见附件）；

（3）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必须提供）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格式见附件）

（5）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6）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见附件）

（7）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见附件）

（8）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格式见附件）

（9）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详见评分标准所要求之证明材料**）。

**2、响应函部分：**

（1）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细目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4）投标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3、报价部分（格式见附件）**

（1）投标总价 表1

（2）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表2

（3）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表3

（4）综合单价分析表 表4

（5）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表5

（6）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表6

（7）暂列金额明细表 表7

（8）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表8

（9）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表9

（10）计日工表 表10

（11）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表11

（12）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表12

（13）总价项目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表13

（14）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表14

（15）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 表15

（16）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 表16

**暗标部分：**

**4、施工组织设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3）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4）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

（5）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降尘降噪）措施；

（6）精细化管理提升方案；

1. 响应文件的制作：

1）报价说明：

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应采用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锡建价〔2014〕5号文规定的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
2. 磋商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的总额应是磋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也应是完成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计价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综合单价包括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风险因素。总之投标报价应为完成该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达到完工清场、移交竣工验收、保修期满。
3. 本工程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是按照**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计算确定。对于工程量清单中未提供齐全，而本磋商文件中所确定的招标范围所提供的全套设计图中已明确包含的工程内容，磋商供应商可以按统一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后，在发标后3天内以书面形式提供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书面资料后2天内将可以增列的项目或修改的数量以修正文件形式书面通知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只能以采购人发放的工程量清单及修正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工程数量与实际施工量不一致时，工程数量可按实调整。
4. 除非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修改，磋商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填报单价和合价。磋商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视为该项目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实际施工的工程量与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不一致时，量差部分结算时可按实调整，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 磋商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6. **为提高公共服务供给水平，确保质量和效果，促进供应商公平竞争，根据国家、省、市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政策精神，经需求论证，磋商小组认为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自通知之时起半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7. 所有的施工方案的费用以及按国家标准或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对材料、构件进行质量检测或检测所需的试验、检测费用应列入磋商供应商认为合适的细目中，在采购清单分析中反映出来。采购清单分析中未列细目的，其施工方案费用及试验、检测费用应被视为已分摊在磋商供应商认为合同的细目报价中。

8.磋商供应商应结合本企业的技术水平，管理水平和拟定的施工方案自主报价，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管理费、利润措施费都可以自主确定。消耗用量也可适当调正，但定额编号、子目工作内容、工程量计算规则、措施费划分以及规费、税金的计取应按规定执行。

9.磋商供应商不得将下列不可竞争费用降低标准收取：（1）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2）规费（3）税金（4）磋商文件中已明确的材料设备及暂定费用（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可竞争的费用。磋商供应商对下列不可竞争费用不得改变标准计取：

**不可竞争费费率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类别 | 计算基础 | 园林工程 |
| 一 |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费率(%) | 基本费率 | 工程量清单计价+施工技术措施-除税工程设备费 | 1 |
| 标化增加费率 | / |
|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 0.21 |
| 二 | 规费费率（%） | 社会保障费率 |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 3.3 |
| 公积金率 | 0.55 |
| 环境保护税 | / |
| 三 | 税金费率(%) |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甲供材料和甲供设备/1.01 | 9 |

**如改变上述费率的按无效标处理。**

10.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增加费招标时不计，结算时凭标准化示范工地文件按费用定额的规定计取。

11.各种材料的价格当采购人未提供价格时，由磋商供应商自行进行市场调查后决定报投标价，但各磋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在工程建设周期内市场价格的波动风险，一经报价确认，结算时涨跌不超过5%部分将不作调整。超过部分根据相关文件双方协商解决。当采购人对部分材料提供暂定价格时，磋商供应商投标报价时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暂定价格，否则作废标处理。

12.设计单位在设计文件中所介绍的施工方案仅作参考，磋商供应商应根据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本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技术文件要求、现场的交通管制条件、文明施工要求和各自的施工经验确定合理的技术文件，自主合理报价。各报价单位应认真踏勘现场，充分考虑临时用地(采购人无偿提供定点线内土地可供临时使用)、临时通道、临时排水、临时路灯等因素，并对工程车辆行驶线路认真踏勘，预计可能发生的费用，均可列入，凡未列的一旦发生，将视为由报价的成交供应商自理。

13.报价时各单位工程中同一清单子目对应的综合单价报价应保持一致，如不一致，成交单位今后结算审计时以所报综合单价中最低的作为结算依据。

14.本项目采用营改增后一般计税方法。

15.磋商供应商应综合考虑，本项目投标单价包含养护期费用和招标代理相关费用。

**16.磋商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为最终报价，相应的工程量清单子目单价，根据“响应文件报价/最终报价”的比例，进行同比例调整。**

2）响应文件的要求：

1.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除外）。

2. 响应文件由磋商供应商按给定格式如实填写（编写），须有法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方为有效，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响应文件正文部分打印一律使用普白办公用纸A4，竖排版面。

3.磋商供应商报价一律以人民币为报价结算货币，结算单位为“元”。

4.响应文件格式部分，应由磋商供应商按给定格式提供，不得更改。

5.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黑色墨水书写或打印。

6.响应文件统一采用A4纸，按照响应函格式中的顺序制作，并编制目录和页码。

**7.响应文件份数为明标一正二副，暗标一正五副，磋商供应商应：**

**①将响应文件电子光盘或U盘、明标部分正本密封在一个封袋中并在封袋上清楚地表明“明标正本”；**

**②将明标部分所有副本密封在另一个封袋中并在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 “明标副本”；**

**③将暗标正本和暗标电子光盘或或U盘密封在一个封袋中并在封袋上清楚地表明“暗标正本”；**

**④将暗标部分所有副本密封在另一个封袋中并在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 “暗标副本”。**

**⑤磋商文件中证明文件部分及评标办法中所需提供的原件资料需单独装在一个封袋中，并在封袋上清楚地表明“原件资料”；**

**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须随身携带；**

**所有响应文件封袋的封口处（包括“明标正本”、“明标副本”、“暗标正本”、“暗标副本”、“原件资料”）应加盖磋商供应商印章。密封袋上还均应注明采购编号、项目名称、磋商供应商名称。注：封袋：包含档案袋、封盒、牛皮纸等密封形式。**

8.响应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和潦草之处，如有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法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签章。

9.**暗标编制、装订要求：**

**暗标需单独成册，不得有分册。暗标的封面、封底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统一格式，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打印(装订夹由招标代理机构统一提供，装订夹采用两长脚朝下靠左侧居中装订形式），不得有分册，目录部分自拟并标注页码。**

**暗标中不得出现磋商供应商名称、人员姓名；要求版面整洁、字迹清楚、不许涂改，不得出现能显示企业特征或其它提示性的标记或标识，也不得采用任何不符合常规、有别于其他磋商供应商的特殊做法。**

**排版要求：使用word文件形式，A4白色复印纸单面黑色打印，页边距上下左右各为2.5厘米，字体为小四号宋体，不得出现手写；单倍行间距；不得有任何加粗、斜体、下划线、边框、底纹、阴影等标记；不得有空白页；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只准出现页码，设在页脚对中位置，页码应当连续，编制目录，从目录页后开始编制页码，页码采用宋体五号阿拉伯数字小写（如1、2、3…），装订必须在左侧装订。**

**图表中字体用宋体字，字号不作限制。**

10.报价费用自理。

（七） 无效响应文件的确认：

磋商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1.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期限、地点送达的；
2.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 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未准时参加磋商会议的；
4. 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5.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及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6.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填写、制作的；
8. 响应文件书写潦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9. 响应文件中有磋商文件未允许提供的选择性内容的；
10. 恶意串通其他磋商供应商，故意哄抬价格或压价的；
11. 提供虚假材料的（包括工商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12. 商务标（明标）和技术标（暗标）未分别制作、装订、密封包装的；
13. 响应文件商务标（明标）未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的；
14. 不同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15. 不同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项目相关人员出现同一人的；
16. 不同磋商供应商聘请同一人为其报价提供技术或经济咨询服务的；
17.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18. 磋商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19.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0. 响应文件商务标（明标）中同一方案有选择性报价且未声明以哪一个为准的；
21. 技术标（暗标）中出现该磋商供应商单位名称、简称、人员姓名、Logo、商标、电话号码等任何标识标记及其他暗示性标志的；
22. 改变磋商文件规定的暂定价格或不可竞争费用的；改变磋商文件规定的工期、误期违约金 、质量标准及质量违约金的；
23. 商务标（明标）和技术标（暗标），其中某一标被本项目评委确认为无效响应文件的；
24. 改变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清单编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项目特征；
25. 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文件的；
26. 未按要求提供电子版或电子版内容不全、格式不符要求的；
27.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磋商供应商拒不确认修正后的报价的；
28. 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29. 磋商小组认为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0. 未通过初步资格性审查、响应文件资格性检查、 响应文件符合性检查的；
31.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32. 技术文件编制粗制滥造、内容不全、缺项漏项较多的，或经磋商小组评审得分达不到技术标分值60%的；
33.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报价畸高或畸低，在询标时没有合理的解释或者不能提供计算依据和报价依据的；
34.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装订形式、纸张情况、目录序号、排版格式、文字风格等存在明显的相似性或一致性，特征显示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35. 不同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项目组成员或者联系人员出现同一人、响应文件中错误（或异常）一致或雷同、电子文档信息一致或雷同的；
36.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以及其他相关人员有在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37. 同一响应文件中单位名称落款与公章不是同一单位的；
38. 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的；
39. 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八）磋商、评审：

* 1. 由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组成磋商小组，并实行回避制度。
	2. 响应文件的评审依据：

2.1响应文件的纸质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2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2.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2.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3商务标（明标）和技术标（暗标）的纸质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2.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1. 开标工作程序

3.1 密封性审查：

由磋商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情况，也可以由公证人员检查并公证；

3.2初步资格性审查：

由工作人员在公证或监督下，按照磋商供应商签到时间顺序进行。审查内容有：

3.2.1 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规定的期限、地点送达；

3.2.2 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是否准时参加开标会议。

3.2.3 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是否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单独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不另行拆封原件资料和响应文件）**。

3.3对响应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3.3.1在不改变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磋商小组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磋商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磋商供应商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3.3.2磋商供应商接到磋商小组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供澄清资料并在规定的时间递交。否则视为“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抽取磋商供应商暗标编号

**4.1在公证或监督下，由招标人监督人员随机抽取暗标编号，并记录在暗标编号汇总表上，同时将对应的技术标（暗标正本）封存（不拆封）；技术标（暗标副本）封面上进行编号。暗标编号汇总表当场封存、专人保管，直至技术标（暗标）和商务标（明标）评审全部结束才予打开。**

5.信用信息查询

5.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江苏”（www.jscredi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磋商、评审程序

6.1 响应文件资格性检查。

6.1.1磋商小组明标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

6.1.2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资信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6.2响应文件符合性检查。

6.2.1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2.2商务标（明标）响应文件的符合性检查由磋商小组明标评审小组负责。

6.2.3技术标（暗标）响应文件的符合性检查由磋商小组暗标评审小组负责。

6.3**澄清有关问题。磋商小组认为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询标内容，由招标工作人员传递给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明标部分签字确认，暗标部分按手印代替签字。在暗标评审小组确认签字时，签署“×（技术标编号）号供应商”。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4磋商小组讨论、确定磋商程序和磋商内容。

6.5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6.6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有实质性变动，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如有负偏离，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关于磋商报价：响应文件里的报价作为第一轮报价，然后进行第二轮报价，磋商小组根据实际情况看是否需要进行第三轮报价等，以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作为最终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相应的清单子目单价，根据“响应文件报价/最终报价”的比例，进行同比例调整。**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6.7 比较与评价

6.7.1 响应文件资格性检查和响应文件的符合性检查结束后，凡属于“（七）无效响应文件的确认”的响应文件不进入比较与评价程序。

6.7.2 本项目对磋商小组对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比较与评价。

6.7.3 明标评审小组负责对磋商文件评分标准中涉及的磋商供应商财务状况、业绩、信誉、答辩等明标部分内容进行评审；

6.7.4 暗标评审小组负责对磋商文件评分标准中涉及的技术方案、性能、服务质量等暗标部分内容进行评审。

评审中，暗标评审小组成员不接触明标商务标文本。需要对照、查阅明标商务标有关内容的，由工作人员在公证或监督下查阅告知。

6.7.5 待技术标（暗标）和商务标（明标，不含报价）评审全部结束后，由工作人员在公证或监督下，在评标室当场核对、公布各磋商供应商技术标编号，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待磋商报价评审全部结束后，汇总各磋商供应商商务标和技术标得分，确定各磋商供应商总分和最终排序。

6.7.6 评标方法和主要因素：

**磋商供应商通过资格性与符合性审查的，方可进入比较与评价程序。**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计分均保留2位小数），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标指标优劣顺序排列；三者得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通过抽签方式确定排序。**

7.评分标准

（一)评分项目及总分（总分102分）

**明标部分：**

**（1）价格 30分**

**（2）磋商供应商综合评价 26分**

**（3）项目负责人答辩 5分**

**（4）加分因素 2分**

**暗标部分：**

**（1）施工组织设计 39分**

（二）各项目评分标准：

**明标部分：**

**（1）价格（30分）：**

1）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磋商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2）价格扣除（根据财库[2020]46号文规定）：

a.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属于小、微型磋商供应商产品报价明细表认真填写，如未按要求填写和提供有效证明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

b.监狱和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5%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参加报价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按属于监狱和戒毒企业产品细目报价表认真填写，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

c.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5%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参加报价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按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细目报价表认真填写，如未按要求填写和提供有效声明函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

同一供应商，上述三项价格扣除优惠不得重复享受。

**（2）磋商供应商综合评价（26分）**

1）磋商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有一个得2分，最高得6分，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放入补充响应文件中，报价时提供有效原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查询截图，不提供不得分。）**

2）磋商供应商具有AAA资信等级证书、AAA重合同守信用证书、AAA质量服务信誉证书、AAA诚信经营示范单位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4分，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报价时提供原件，不提供不得分）**

3）磋商供应商自2019年至今被税务机关认定为“纳税信用评价”A级的，有1次，得1分，最高得2分，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报价时提供税务机关纳税信用评价原件和国家税务总局官网网站截图作为得分依据，不提供不得分）**

4）磋商供应商自2019年至今获得过市级及以上政府表彰为“文明单位”的，市级得2分，省级及以上得3分，最高得3分，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报价时提供政府部门颁发的荣誉证书原件或表彰文件的扫描件作为得分依据，不提供不得分）**

5）磋商供应商自2019年1月1日以来获得过市级及以上园林绿化明星企业称号的，每有1个得2分，最高计2分。**（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报价时提供原件或公证件，不提供不得分。时间以证书的落款日期为准。）**

6）项目管理机构（2分）：

技术负责人具备园林绿化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2分。**（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报价时提供原件或公证件，不提供不得分。）**

7）机械设备配备(7分)

①磋商供应商需配备自有或租赁的割灌机、绿篱机、草坪机、打药机、打孔机，配备齐全的得2分，缺任意一种设备均不得分；

②磋商供应商配备自有或租赁的多功能抑尘车（喷雾射程≥80米），自有车辆，每辆得1分；租赁车辆，每辆得0.5分。参与评分车辆不得超过两辆，最高得2分；

③磋商供应商配备自有或租赁的水车，自有车辆，每辆得1分；租赁车辆，每辆得0.5分。参与评分车辆不得超过一辆，最高得1分；

④磋商供应商配备自有或租赁的装载机，自有车辆，每辆得1分；租赁车辆，每辆得0.5分。参与评分车辆不得超过一辆，最高得1分。

⑤磋商供应商配备自有或租赁的自卸汽车，自有车辆，每辆得1分；租赁车辆，每辆得0.5分。参与评分车辆不得超过一辆，最高得1分。

**（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1）设备或车辆发票复印件，且发票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发票上的购买方名称必须与磋商供应商（或租赁单位）名称一致；（2）设备图片证明材料或车辆图片（车牌号须清晰可见）证明材料；（3）车辆登记证（车辆登记证上的所有人名称必须与磋商供应商（或租赁单位）名称一致）、装载机无需提供登记证；（4）设备或车辆如为租赁，须提供租赁合同原件。以上所有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装订入响应文件的补充证明文件中，除车辆图片外，投标时须提交原件或公证件或具有可查询二维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3）项目负责人答辩（5分）**

结合本项目特点，评标委员会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综合素质、专业技术水平、项目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由评标委员会现场以书面形式出题（2题，每题2.5分），项目负责人以书面形式作答，评标委员会按照项目负责人答辩内容酌情评分（答辩时间为20分钟）。**（根据疫情防控要求，为减少人群聚集，磋商供应商代表人数为1人进入开标现场，则磋商供应商的拟派项目负责人和授权委托人须为同一人。项目负责人须携带身份证原件，工作人员检查确认后方可进场，未提供或未参加答辩的不得分）**（5分）

**（4）加分因素（2分）**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目前仅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中确认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分别加1分。（磋商时须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注：同一产品同时具备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不重复计分。）

**暗标部分：**

**（1）施工组织设计（39分）**

1）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6分)

包括：①工程概况、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总体管理目标；②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

磋商供应商须针对每条内容进行阐述，阐述内容须满足采购需求。

内容详实、需求贴合度高且条理清晰的该条得3分；内容较为简单、可行、细节待完善的该条得2分；内容粗略、无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该条得1分。

本项最高得6分，每缺少一条内容或内容存在不能满足采购需求，或存在逻辑错误、前后矛盾，或存在违反现行相关规范的，该条不得分。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6分)

包括：①现场平面布置②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磋商供应商须针对每条内容进行阐述，阐述内容须满足采购需求。

内容详实、需求贴合度高且条理清晰的该条得3分；内容较为简单、可行、细节待完善的该条得2分；内容粗略、无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该条得1分。

本项最高得6分，每缺少一条内容或内容存在不能满足采购需求，或存在逻辑错误、前后矛盾，或存在违反现行相关规范的，该条不得分。

3）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6分)

包括：①建立完善的计划保证体系、技术保证措施、管理措施；②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水、电供应措施，施工项目资金管理保障措施。

磋商供应商须针对每条内容进行阐述，阐述内容须满足采购需求。

内容详实、需求贴合度高且条理清晰的该条得3分；内容较为简单、可行、细节待完善的该条得2分；内容粗略无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该条得1分。

本项最高得6分，每缺少一条内容或内容存在不能满足采购需求，或存在逻辑错误、前后矛盾，或存在违反现行相关规范的，该条不得分。

4）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9分)

包括：①施工部署、施工准备、项目部配置；②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③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的质量保证措施。

磋商供应商须针对每条内容进行阐述，阐述内容须满足采购需求。

内容详实、需求贴合度高且条理清晰的该条得3分；内容较为简单、可行、细节待完善的该条得2分；内容粗略、无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该条得1分。

本项最高得9分，每缺少一条内容或内容存在不能满足采购需求，或存在逻辑错误、前后矛盾，或存在违反现行相关规范的，该条不得分。

5）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降尘降噪）措施(6分)

包括：①现场围护、现场管理、人员管理、交通组织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②现场及周边环境保护（降尘降噪）措施。

磋商供应商须针对每条内容进行阐述，阐述内容须满足采购需求。

内容详实、需求贴合度高且条理清晰的该条得3分；内容较为简单、可行、细节待完善的该条得2分；内容粗略、无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该条得1分。

本项最高得6分，每缺少一条内容或内容存在不能满足采购需求，或存在逻辑错误、前后矛盾，或存在违反现行相关规范的，该条不得分。

6）精细化管理提升方案(6分)

包括：①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和合理化建议；②针对本项目的精细化管理提升方案。

磋商供应商须针对每条内容进行阐述，阐述内容须满足采购需求。

内容详实、需求贴合度高且条理清晰的该条得3分；内容较为简单、可行、细节待完善的该条得2分；内容粗略、无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该条得1分。

本项最高得6分，每缺少一条内容或内容存在不能满足采购需求，或存在逻辑错误、前后矛盾，或存在违反现行相关规范的，该条不得分。

每个磋商小组成员对技术标进行评审并进行记名打分，确定其技术标得分。

评委为3人以上的单数（含3人）时，计算分项得分时取平均值为磋商供应商的得分，各分项得分合计即为磋商供应商的总得分。响应文件无相应评分内容时，该项目为零分，但如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无项目技术设计文件，该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磋商供应商如对采购文件提出的合理要求不作出相应承诺或对采购单位提出不合理要求的不予得分。每项评分的具体内容和方法由评委集体讨论，评委独立评分。所有评委打分的平均值为各磋商供应商最终得分。评分办法及评分细则的解释权属采购人。未列入本评分细则的其他条件不作为评分内容。

（九） 定标：

1．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在3家成交候选单位中，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单位中，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无锡市建汇建设工程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媒体（江苏政府采购网、无锡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如有质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处理。

2.投标、开标及定标的整个过程均由采购监管部门的监督。

3.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无锡市建汇建设工程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十）采购终止：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一）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递交磋商保证金。

（十二）成交无效的确认：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磋商供应商的；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磋商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1. 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磋商供应商有上述（1）至（5）项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有上述（1）至（6）项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成交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三）签订、履行合同：

1.采购人委托代建公司“无锡市太湖新城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全权负责本项目的施工合同签订、实施全过程，代建公司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代建公司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合同经无锡市建汇建设工程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见证后生效。签订合同的同时提交履约保证金，项目经验收合格，退换履约保证金。

2.无锡市建汇建设工程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监督合同的履行。成交方非因不可抗力未履行招、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的义务，一经查实，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具体情况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作出相应处理。

3.若由于相应国家法律法规、地方法规、行业规章、政策文件等变动造成项目中止，项目参与各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中标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编标费均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1）招标代理费按工程类招标的70%计取（收费标准为：以中标金额为基数，中标金额100万以下，按费率为中标金额的1.0%计取收费；中标金额100-500万，按费率为中标金额的0.7%计取收费；中标金额500－1000万，按费率为中标金额的0.55%计取收费；中标金额1000－5000万，按费率为中标金额的0.35%计取收费），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编标费按70%计取：以招标控制价为基数，500万以下，按费率3.8‰计取收费；500-1000万，按费率3.4‰计取收费；1000-5000万，按费率3‰计取收费；编标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十五）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是由专业担保机构为供应商向采购人、代理机构、金融机构提供的保证，主要包括履约担保、融资担保三种形式。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选择采用该三种信用担保形式。

1.履约担保

 （十四）政府采购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中标供应商支付履约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提供的保函担保。专业担保机构根据中标供应商的中标通知书为凭据，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保函, 中标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未按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约定义务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约定履行担保责任。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选择采用履约担保形式，自主选择合作银行。除江苏省财政厅确定的江苏省再担保有限公司和无锡市财政局确定的科发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无锡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合作担保机构外，民生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行和中信银行南京分行、浙商银行无锡分行可以在无锡市范围内开展政府采购履约担保业务。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见附件一。

2.融资担保

融资担保，是指专业担保机构为供应商向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融资，是指以政府采购作为平台帮助中小企业融资，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作为抵押凭据直接向银行贷款，或通过担保公司担保后向银行贷款，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企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的资金困难。

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合作担保机构和信用融资合作银行

中标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选择采用投标、履约和融资三种信用担保形式，自主选择融资银行。除江苏省财政厅确定的江苏省再担保有限公司和无锡市财政局确定的科发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无锡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合作担保机构外，民生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行和中信银行南京分行（为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浙商银行无锡分行（为无锡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可以在无锡市范围内依法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融资业务。

4.合作担保机构及银行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履约担保函及银行保函等，均具有《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中列明的担保效力。除不可抗力外，无论基于何种原因，供应商一旦出现违约情形，承担保证责任的专业担保机构应当先行按照政府采购担保函及时进行偿付，偿付完成后，再按与供应商签订的协议约定内容进行追偿。

（十六）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根据我市《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锡财购〔2020〕17号）以及《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锡财购〔2022〕7号）】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金融机构以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按便捷贷款程序和优惠利率，为其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供应商与金融机构按照“银企自愿，风险共担”的原则开展融资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无锡市政府采购交易管理一体化系统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在线提出融资申请，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金融机构进行融资信息审查决定是否为其提供融资，做好预授信。双方达成融资意向后签订融资协议，确定融资成交信息并约定融资回款账户。

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选择采用合同融资形式，在无锡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提供的银行名录内自主选择合作银行。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见附件二。

附件一：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供应商）于年月日签定编号为 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

 月 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元（大写），币种为。（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无锡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无锡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无锡市财政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无锡市中心支行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锡财购〔2020〕17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无锡政府采购网无锡市政府采购交易管理一体化系统查询联系。

三．**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项目为2022年经开区第一期待开发地块复绿项目，本期共涉及7处待开发地块，总面积约70.14万平方米。

招标范围：清单范围内的7处等待开发地块的施工及后期管理等。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绿化及其他附属设施等全部工程的所有施工、竣工验收、保修、项目移交及养护、管理工作等，具体以招标人的需求为准。承包人须按国家、地方、行业规定以及招标人要求的工程措施、安全措施、文明措施对项目施工。

2.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单位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进行评审。参加报价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和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5%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5%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注：如为同一磋商供应商，上述三项价格扣除优惠不得重复享受。

4.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目前仅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中确认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注：同一产品同时具备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不重复计分。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

2.《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3. 其他法律法规以及江苏省和无锡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文件规定。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1.质量标准：100%一次性验收合格；

2.质量违约金：合同价款的5%；

3.安全要求：遵守政府有关安全法律法规，有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并对其现场的人员、设备的安全负责。

4．技术要求：磋商供应商应满足磋商文件中采购技术要求，确保检测质量。

**四、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采购标的数量：2022年经开区第一期待开发地块复绿项目，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2．实施时间：工期75日历天。误期违约金：合同价的万分之五/天；

3．实施地点：无锡市经开区。

**本项目采购预算价：14161409.05元。**

**本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14161409.05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养护期：1年（养护期：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为采购人的养护期起算日期）。

**六、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按国家规范严格执行,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中标方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

**七、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2.实施地点：经开区。

**3.付款方式：**

（1）工程完工经发包方验收合格且承包方根据发包方要求提交竣工验收（不需要进行竣工验收的，则为验收，下同）所需要的全部资料后，发包方向承包方支付合同价的75%；经审计单位结算审计结束后，发包方向承包方支付至结算审计审定价的90%；如承包方无违约行为，结算审计审定价的余款发包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一个月内付清。

（2）每次付款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开具国家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金已包含在合同价内。承包人开具的发票金额不得扣除发包人根据5.3条直接扣除的金额。因承包人未向发包人提供上述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引起税务问题的，发包人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并且承包人应承担向发包人赔偿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3）承包人根据本合同应当支付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任何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的费用，发包人有权直接在尚未支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4）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付款如有逾期，发包人无需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八、有关说明**

1.磋商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的总额应是磋商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2.磋商供应商必须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基础上进行报价，如有技术正偏离请于投标偏离表中说明。

3.磋商供应商须对采购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只报其中部分内容的，为无效报价并不得出现选择性报价。

4.磋商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5.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为外籍、港、澳、台地区人士的，其身份证明须提供有效的护照或港澳同胞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同胞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其它可在中国大陆有效居留的许可证明。

6.根据国家扶持中小企业的有关政策，在组织的采购项目中标的供应商，如需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融资，请按锡财购【2013】5号文件执行。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合同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0

乙方（承包人）：00

丙方（代建人）：00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发包人授权代建人代表发包人实际行使本次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项下发包人的管理职责,承包人承诺接受代建人的统一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若产生争议,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或诉讼解决，代建人负有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应配合的义务。经三方充分协商，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承包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0

1.2 工程地点：0

1.3 工程内容：0

（详见图纸、工程量清单等，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

第二条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合同工期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计划开工日期届满，发包人仍未下达开工令的，承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届满之日向发包人提交开工申请，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批准的开工日期为准，如承包人未向发包人提交开工申请的，则以计划开工日期为实际开工日期，实际完工日以承包人取得发包人书面工程验收合格证明之日为准。

第三条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调整

4.1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并实行总价按投标利幅度让利。签约合同价（暂定价）为元（大写：人民币）。该签约合同价包含了完成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水电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相关文件资料及其印制费、文明安全施工措施费、其他直接费、间接费、有关规费、劳保基金、保险、与土建配合管理费、运费、税费、利润，以及全部的风险费用等从工程开工到验收符合合同验收要求、交付发包人合法使用以及保修期内所需的材料及服务等的全部费用。

4.2具体固定单价详见附件四《承包人报价工程量清单》中各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该固定单价不因市场价格波动、政策性调整等任何因素而调整。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4.3因采取新工艺、新方法施工引起造价调整的，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才可调整，否则不予调整。

4.4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有恶意报价行为【即承包人报价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四）中的一项或多项固定单价高于发包人聘请的跟踪审计单位出具的最高限价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五）中各相应清单项目综合单价1.2倍的】，发包人有权按附件五中各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对恶意报价进行调整（调整范围包含清单工程量和清单外工程量）。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要求对过低固定单价进行调整。

4.5 关于变更的约定：

4.5.1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发出的设计变更、签证，增减或调整工作内容及施工进度、变更材料、材质的指令等，是合同的一部分，承包人须无条件按发包人的要求实施并承担合同义务，否则视作违约。

4.5.2 如发生变更、施工条件变化等，承包人需要变更工程内容的，要由发包人跟踪审计单位同时确认方为有效。

4.5.3变更计价原则如下：

4.5.3.1附件四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相同项目的固定单价（同一子目有不同单价的按加权平均值计算单价）认定；

4.5.3.2附件四中没有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固定单价认定；

4.5.3.3附件四中没有相同或相似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认定；

4.5.3.4 附件四中没有相同或相似项目的，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由发包人和跟踪审计单位共同询价定价确定；

4.6 发包人、承包人一致同意，在按上述条款约定计算得出的工程总价的基础上，承包人须按“让利幅度”进行让利（但根据4.5.3.4条计算的工程价款不需按“让利幅度”进行让利），让利后的结果作为结算总价。

本合同所称之“让利幅度”=1-签约合同价/附件四承包人报价工程量清单的总价。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工程完工经发包方验收合格且承包方根据发包方要求提交竣工验收（不需要进行竣工验收的，则为验收，下同）所需要的全部资料后，发包方向承包方支付合同价的75%；经审计单位结算审计结束后，发包方向承包方支付至结算审计审定价的90%；如承包方无违约行为，结算审计审定价的余款发包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一个月内付清。

（2）每次付款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开具国家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金已包含在合同价内。承包人开具的发票金额不得扣除发包人根据5.3条直接扣除的金额。因承包人未向发包人提供上述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引起税务问题的，发包人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并且承包人应承担向发包人赔偿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3）承包人根据本合同应当支付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任何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的费用，发包人有权直接在尚未支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4）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付款如有逾期，发包人无需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第六条 工程质量与验收

6.1 承包人在组织施工中，必须严格按照有关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以及设计要求组织施工，加强管理，确保工程质量，按期完成项目工作，提交合格成果，并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交竣工验收所需要的全部资料。

6.2 甲乙双方以《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国家、地方规范及本合同等文件作为验收依据（如有不一致，以较高标准为准）。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通过，100%合格，发包人对承包人工程验收合格后，向承包人出具书面工程验收合格证明，作为验收合格的依据。

6.3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工程交（竣）工验收通过后一年。质量保证金：扣留合同总价的3%。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7.1.1 发包人需提供施工场地。

7.1.2 施工期间由发包人指派专人负责协调解决施工中所遇问题，协助承包人正常施工。

7.1.3发包人有权根据有关规范、合同、工程设计，监督检查承包人现场的施工、工程质量和工程资料的录取及施工材料质量检验单。

7.1.4 发包人有权按照有关规范、施工设计及合同书中的技术要求进行工程检查及验收。

7.1.5 发包人代表：。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经发包人授权并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全面负责本工程的组织、协调和管理，督促指导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有关事宜。但任何涉及工程造价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变更、签证）、工期变更、索赔、款项收付等经济类文件除须发包人代表签字外还需加盖发包人印章方可有效。

7.2 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7.2.1承包人负责采购工程所需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设施，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保证产品质量合格，对材料、工程设备、设施的质量负责。

7.2.2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时间从设备、人员进场起至工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或移交。保管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2.3 承包人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安全职责。

7.2.4 施工期间（含保修期间，下同），承包人应加强施工安全，有责任教育施工人员遵纪守法、严格执行操作规程、文明生产、安全施工、防火防盗，不发生人身伤亡和火灾等事故，并应参加工程保险，施工中发生的质量、安全、人身伤亡等事故其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且不得因此影响工程进度。如因此导致发包人承担责任的，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7.2.5 承包人应与其工作人员建立合法的用工关系，并配备相应技术资质的施工人员，不得使用社会闲、散、游及身份不明的人员施工，所有施工人员凭身份证造册登记，技术及特种人员需执证上岗，因承包人工作人员与承包人发生用工纠纷或工作人员发生人身、财产损害的，均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如因此导致发包人承担责任的，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工人（含民工）工资，承包人应在交付工地前付清所欠工人（含民工）工资。在交付前，承包人应将本工程所涉及的工人（含民工）工资应付情况和支付时间在工地现场和周围张贴公布，承包人未付清工人（含民工）工资前，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若造成发包人垫付任何费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双倍返还。

7.2.6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确保现场文明施工，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

7.2.7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应由承包人承担，如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还应承担工期延误责任。

7.2.8 承包人解答发包人提出的关于工程施工进度及质量的询问。

7.2.9 保修期内，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或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按发包人的要求进行修复。

7.2.10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进行转包或分包。

7.2.11承包人应保证其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不存在违反中国的相关法律、法规或者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在先权利或其他权益的情形。如承包人违反本条款的，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如果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当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7.2.12 承包人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经理不得随意更换。

7.2.13承包人代表：。承包人对承包人代表的授权：行使完成本工程要求的一切权利，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代表签收的任何文件均视为有效送达了承包人，承包人代表签字认可的协议、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工程洽商纪要、签证、结算报告等均视为已获得承包人的合法授权。

7.2.14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90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竣工结算申请并提交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竣工结算资料。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承包人未能按约定的时间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含节点工期延误和总工期延误），每延误一日，应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五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如工期延误超过30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如发包人选择不解除合同的，承包人仍需按本条第一款之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施工范围内分割部分工程另行委托他人代履行施工，发生的工程款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此外，承包人应当按照代履行第三人实际完成工程量工程款金额的1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8.2 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保证工程质量，如竣工验收质量未能一次性达到100%合格的，则由承包人负责对不合格工程进行整改或返工直至验收合格，且承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如存在工期延误的，承包人还应承担工期延误责任），并按签约合同价的5%向发包人支付质量违约金。

8.3 因工程质量的原因给发包人和/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的损失的，承包人应全额负责赔偿，并且每发生一次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万元。如导致发包人承担责任的，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8.4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次，且需更换符合合同约定且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若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或未能达到一次性100%验收合格的，承包人还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和赔偿责任。

8.5 如承包人擅自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同时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签约合同价20%的违约金，就已施工部分，承包人同意不向发包人要求补偿。

8.6 承包人擅自将工程转包或分包或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或承包人以挂靠、欺骗方式承包工程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8.7承包人未在约定时间或未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保修或抢修的，应按照5000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发包人可另行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单位维修，发生费用发包人可凭维修合同、发票、支付凭证在尚未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并应另按实际发生的维修费用的1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8.8 在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的情形下，不论发包人是否选择解除合同，承包人均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20%的违约金。如发包人选择解除合同，则发包人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当在接到发包人解除合同的通知后7天内核对已完合格工程量、清理完成在工地的一切设备、人员、垃圾、杂物，清点已进场未使用的材料，如发包人需要使用的，办理相应的交接手续，逾期未办理的，视为承包人放弃向发包人主张合格工程所对应的价款，并放弃其留置在工地上的物品的所有权。剩余工程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他人施工，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8.9 承包人逾期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及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竣工结算资料的，每逾期一日，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

8.10 结算审计审核的结算核减（增）额若超过承包人送审价5%的，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按该超过部分核减（增）额的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8.11 承包人依据本合同需要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的情形下，若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对第三方作出的赔偿、发包人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发包人还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8.12 因承包人违约给发包人造成损害的，发包人为主张、维护其合法权利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差旅费、评估费、公证费、公告费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8.13若因承包人的分包方、转包方、挂靠方、供应商、实际施工人等与承包人存在合同关系的第三方因工程款、供应款等款项纠纷起诉发包人(作为被告或作为第三人)的，由此产生的发包人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鉴定费等全部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第九条纠纷解决办法

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纠纷时，任何一方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由人民法院裁决。

第十条通知

10.1 三方确认，其在本条中列明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均真实有效。

发包人：

通讯地址:

收件人：

联系电话：

承包人：

通讯地址:

收件人：

联系电话：

代建人：

通讯地址:

收件人：

联系电话：

10.2 合同有效期内，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根据本合同发往对方的通知、请求、文书或其他文件应当以10.1条的通讯地址、电话等信息为准，相关信息如有变更，应于变更后三日内及时通知对方，在收到该等变更通知前按原地址信息进行的通知与送达仍然有效。

10.3依据本合同进行的任何通讯应当在下列所述情况时视为已由收件方收到：

（1）如通过人员递送，在实际交付时；

（2）如以信函方式邮寄（包括邮政快递方式），以签收日为送达日；如承包人拒绝签收或无人签收的，在按正确地址以挂号信投邮后第三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10.4 三方特别确认，10.1条的通讯地址作为争议解决机关在处理纠纷过程中送达法律文书的地址。

第十一条附则

11.1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对本合同有保密责任。

11.2 本合同条款如对特别情况尚有未说尽事宜，三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订立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3 本合同自三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十】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持三份，代建人持【三】份，见证方一份，同等有效。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二：廉政协议书

附件三：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四：投标文件

附件五：承包人报价工程量清单

附件六：跟踪审计单位制作的最高限价工程量清单

附件七：图纸（如有）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代建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见证方：

年 月 日

**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甲方）名称：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乙方）名称：0

代建人（丙方）名称：

　　发包人、代建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三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五年；

3．装修工程为两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两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两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两 年；

7．本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养护期 1 年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发包人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且经第三方审计单位审计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无息）。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设备类24小时，普通工程3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或代建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三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本合同自发包人及代建人加盖公章、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且承包人向发包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起生效。

发包人(公章)：  承包人(公章)： 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代建人(公章)： 

法定代表人 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附件二**

**廉政协议书**

项目名称：0

项目地址：0

发包人（甲方）名称： 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乙方）名称：00

代建人（丙方）名称：

为加强重点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建设有关各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协议。

同时面向社会接受监督，丙方监督部门将认真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对违法违纪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并追究相关责任。（举报电话0510-85187619，电子邮箱thxcjcs@163.com）

第一条 甲方和丙方工作人员在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丙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准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及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配偶、子女不得参与乙方承包本项目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项目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协议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六）其它与项目有关的党风廉政建设和预防腐败的规定。

第二条 乙方应与甲方及丙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建设的有关政策、法规，特别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丙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二）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和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丙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和丙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四）不准为甲方和丙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五）其它有关的党风廉政建设和预防腐败的规定。

第三条 三方不得违反项目管理规章制度，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就项目费用、材料供应、工程量变动、项目验收、项目质量等问题相互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他人利益。

第四条 三方发现其他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协议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其他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该方上级有关部门举报的权利。

第五条 丙方监督部门对各方履行协议的情况进行监督，其职责是：

（一）严格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党和政府的政策、制度、规定和党纪、政纪条规，对各方遵纪守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协助和指导各方抓好廉政建设，对各方工作人员有针对性地进行廉政教育。

第六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和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三条行为的，甲方和丙方监督部门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甲方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二条、第三条行为的，甲方和丙方监督部门向上级或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建议对乙方予以一至二年内不得进入本市招标投标市场或被列入丙方单位合格供方黑名单等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乙方将部分辅助项目依法分包的，乙方与分包单位就协议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

 代表人签名（签字或盖章）： 代表人签名（签字或盖章）：

 丙方 （公章）：

 代表人签名（签字或盖章）：

**附件三**

**安全生产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名称：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乙方）名称：00

代建人（丙方）名称：

三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一致同意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作为00施工合同的附件，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一条 安全生产目标

1.1 遵守安全生产的规定，实现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无重伤、无死亡等安全事故。

第二条 发包人及代建人的权利和义务

2.1 发包人及代建人的权利

2.1.1 发包人及代建人有权对承包人执行安全生产措施不到位之处，要求承包人进行立即整改。

2.1.2 在确认双方无遗留劳动安全纠纷后，与承包人进行财务结算。

2.2 发包人及代建人的义务

2.2.1 协助承包人做好作业前的安全教育和考核工作。

2.2.2 介绍作业环境，为承包人提供必要的安全作业条件。

2.2.3 承包人人员在作业期间，造成伤亡、火灾等事故（包括由承包人责任造成发包人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发包人及代建人有协助紧急抢救伤员的义务。

第三条 承包人的义务

3.1 承包人必须认真对本单位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员工自觉遵守施工现场安全规定。

3.2 承包人现场作业人员应配戴符合安全要求的防护用品。

3.3 承包人现场办公室应按照有关消防管理条例合理配备消防器材；同时设置应急救援医疗包。

3.4 承包人在现场工作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发包人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类规定，接受发包人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对于查出的安全隐患，承包人必须限期整改。

3.5 承包人在本工程施工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伤亡事故，除依法由第三人承担的责任外，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 其他

4.1 承包人发生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负责事故上报，经济赔偿及善后处理。

本合同自发包人加盖公章、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且承包人向发包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起生效。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代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 附件

**0 项目竞争性磋商**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0**

**采购项目名称： 0**

**投标文件内容： 0**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磋商供应商：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致：无锡市建汇建设工程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一、根据已收到的采购编号为 的 **（采购项目名称 ）** 的磋商文件，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我方经过踏勘现场和对磋商文件等所有文件的研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元（RMB￥ 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合同条款质量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二、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并响应磋商文件各条款。

三、我方承认响应函附录是我方响应函的组成部分。

四、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工期 **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并承担违约责任如下： 。

五、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我方将采取一切有效技术、管理措施，确保该工程质量达到等级，并承担违约责任如下：。

**我公司出具的项目负责人为：** **，资质情况：** **。**

七、我方愿意提供无锡市建汇建设工程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文件、资料（具体内容如下）：

**响应文件分为明标和暗标两部分，明标由证明文件、响应函、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单独装订成一册、不得分册），暗标为施工组织设计（单独装订成一册），另附电子光盘或U盘二张（明标光盘或U盘装在明标正本中，暗标光盘装在暗标正本中）。**

**明标部分：**

1. 证明文件部分：

第一部分：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报价的除外，格式见附件）**；

（3）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报价时必须携带并提交参加开标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4）供应商有效期内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复印件加盖公章；**（报价时必须提交原件或二维码清晰可扫描认证的复印件）**；

（5）拟派项目负责人园林绿化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报价时提供原件或公证件）**；

（6）[授权委托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与本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和由社保机构出具本企业的2021 年11月～2022年4月的缴费证明；**（报价时必须提交原件或网上查询带有二维码的打印件）**

（7）磋商供应商2020年或2021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只需提供从成立之年份起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者近三个月（不含报价当月）任一月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报价时必须提交原件或公证件）**

（8）磋商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报价当月) 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

（9）磋商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报价当月) 的依法缴纳社保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

（10）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注：供应商已按《无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管理办法》（锡财购〔2012〕3号）文件要求入供应商库的，可注册入库（详见http://cz.wuxi.gov.cn/doc
/2012/10/11/51585.shtml）成功后，从网上下载打印《无锡市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资格信息登记表》（以下简称信息登记表），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公章后,可作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信息登记表所记录的信息如能反映磋商供应商具备对应资格条件项的，在本项目评审时，可凭信息登记表免于提供相应的资格、资信证明材料的原件或公证件，否则必须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资格、资信证明材料原件或公证件来予以证明。
 上述证明文件中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必须全部提供,若磋商供应商为联合体报价，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单位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其中要求提交的原件或公证件必须与响应文件同时提交，如果原件正在年检（或换证），则必须提供法定年检（或换证）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原件。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为外籍、港、澳、台地区人士的，其身份证明须提供有效的护照或港澳同胞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同胞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其它可在中国大陆有效居留的许可证明。否则必须提供原件或公证件来予以证明。磋商供应商所提交的证明文件的完整与否，将直接影响其响应文件的审核和评分结果。

第二部分：补充性文件：

（1）磋商供应商简介和经营情况说明；

（2）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格式见附件）；

（3）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必须提供）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格式见附件）

（5）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6）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见附件）

（7）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见附件）

（8）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格式见附件）

（9）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详见评分标准所要求之证明材料**）。

**2、响应函部分：**

（1）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细目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4）投标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3、报价部分（格式见附件）**

（1）投标总价 表1

（2）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表2

（3）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表3

（4）综合单价分析表 表4

（5）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表5

（6）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表6

（7）暂列金额明细表 表7

（8）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表8

（9）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表9

（10）计日工表 表10

（11）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表11

（12）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表12

（13）总价项目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表13

（14）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表14

（15）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 表15

（16）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 表16

**暗标部分：**

**4、施工组织设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3）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4）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

（5）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降尘降噪）措施；

（6）精细化管理提升方案；

八、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报价的有效期限为报价截止之日起90天。

九、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任务。

十、我方认为你们有权决定成交人。

十一、我方愿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无锡市建汇建设工程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协调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可向无锡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十二、我方认可并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所有规定，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

十三、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人，我方愿意在签订合同时交纳成交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且我方如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理。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地址： 邮编：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标一览表

磋商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采购编号：

|  |  |
| --- | --- |
| 项目总报价（人民币） | 小写：元（大写：元） |
| 工期 |  |
| 误期违约金 |  |
| 质量标准 |  |
| 质量违约金 |  |
| 养护期 |  |
| 项目负责人 |  |
| 响应文件份数 | **明标部分正本1份，副本2份；暗标部分正本1份，副本5份。电子光盘或U盘二张（明标部分一张光盘或U盘，暗标部分一张光盘或U盘）。）**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应与响应函内容一致，否则评标时一律按开标一览表中内容为准，开标一览表中必须按要求盖章、签字。**

**属于小、微型企业细目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政府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型号** | **数量** | **质保期** | **单报价** | **分项总报价**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服****务****承****诺** | 1. 质量 2.安装3."三包"(包修、包退、包换)4.其他承诺

（以上是主要承诺，供供应商参考，供应商应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根据自己单位的情况作出具体承诺）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 46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 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 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 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2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 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公告进行公示**。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监狱、戒毒企业证明文件：

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磋商供应商简介和经营情况说明

|  |  |
| --- | --- |
| 磋商供应商全称 |  |
| 主要业务范围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职 务 |  |
| 磋商供应商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电 话 |  | 传 真 |  |
| 成 立 日 期 |  | 现 有 职工 人 数 |  |
| 资 质 等 级 证 书 | 等 级： 证书号： |
|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 等 级： 证书号： |
| 在投标联合体中承担的工作 |  |
| 服务单位组织机构简介：（部室划分、各部室人数、中高级职称、注册建筑师、结构师等人员数）组织机构框图附后技术人员总数：人高级职称总数：人中级职称总数：人 |

磋商供应商： （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二）（磋商供应商）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编号：

 日期：

无锡市建汇建设工程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公司（单位）愿针对本项目（采购编号：　　　　）进行报价，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报价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我公司（单位） 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三）（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政府采购编号：

日期：

无锡市建汇建设工程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磋商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法定地址： 特授权代表我公司（单位）全权办理针对本项目（采购编号： ）的报价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你处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被授权人有（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身份证件号码： 电话：

通讯地址：

被授权人签名：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四）承诺书（格式）**

### 承诺书一(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单位（公司）（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编号：）的报价，并接受对我公司的资格审查，我公司承诺：我公司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根据贵单位（公司）提出的磋商文件要求，本公司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内容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若发现该行为，贵公司可以拒绝我公司报价，如已中标，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并接受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对我公司弄虚作假、违反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做出的任何处理。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承诺书二(格式)

   （采购人名称） ：

1．本公司（单位）对（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编号：）所提供的数据均以事实为依据统计填报，均能提供确实的书面资料以备核查。如若中标，将在服务有效期内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提供优质服务。

2．本公司（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违背上述承诺，本公司（单位）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五）实施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已承担项目情况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身份证号 | 原服务单位 | 项目数 | 主要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  |
| 在建和已完项目项目情况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在建或已 完 | 项目质量 |
|  |  |  |  |  |  |
|  |  |  |  |  |  |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  |
| 在建和已完项目情况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在建或已 完 | 项目质量 |
|  |  |  |  |  |  |
|  |  |  |  |  |  |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  |
| --- |
|  |

注：1.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机构的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磋商供应商自行设计。

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另附（与本响应文件一起装订）。

**（六）投标偏离表（格式）**

**投标偏离表（格式）**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政府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名称** | **采购要求** | **实报内容**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上表如需要自行延长。

**（七）报价部分格式**

### 目 录

（1）投标总价 表1

（2）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表2

（3）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表3

（4）综合单价分析表 表4

（5）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表5

（6）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表6

（7）暂列金额明细表 表7

（8）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表8

（9）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表9

（10）计日工表 表10

（11）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表11

（12）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表12

（13）总价项目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表13

（14）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表14

（15）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 表15

（16）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 表16

**一、投 标 总 价**

表1

|  |  |  |  |
| --- | --- | --- | --- |
|  | 采 购人： |  |  |
|  | 项 目名称： |  |  |
|  | 投标总价（小写）： |  |  |
|  | （大写）： |  |  |
|  |  |  |
|  | 磋商供应商： |  |  |
|  | （单位盖章）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  |  |
|  | （签字或盖章） |  |
|  |
|  | 编制人： |  |  |
|  |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  |
|  |
|  | 时间： |  |  |

**二、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
| --- |
| 表2 |
| 项目名称：xx工程 | 标段： | 第1页 共1页 |
| 序号 | 汇总内容 | 金额(元) | 其中:暂估价(元) |
| 1 | 分部分项工程费 | 　 | 　 |
| 1.1 | 人工费 | 　 | 　 |
| 1.2 | 材料费 | 　 | 　 |
| 1.3 | 施工机具使用费 | 　 | 　 |
| 1.4 | 企业管理费 | 　 | 　 |
| 1.5 | 利润 | 　 | 　 |
| 2 | 措施项目费 | 　 | 　 |
| 2.1 | 单价措施项目费 | 　 | 　 |
| 2.2 | 总价措施项目费 | 　 | 　 |
| 2.2.1 |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 　 | 　 |
| 3 | 其他项目费 | 　 | 　 |
| 3.1 | 其中：暂列金额 | 　 | 　 |
| 3.2 |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 | 　 | 　 |
| 3.3 | 其中：计日工 | 　 | 　 |
| 3.4 |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 　 | 　 |
| 4 | 规费 | 　 | 　 |
| 5 | 税金 | 　 | 　 |
| 投标报价合计=1+2+3+4+5 | 　 | 　 |

**三、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表3

|  |
| --- |
|  |
| 项目名称：xx工程 | 标段： | 第1页 共1页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 |
| 暂估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页小计 | 　 | 　 |
| 合 计 | 　 | 　 |

**四、综合单价分析表**

表4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xx工程 | 标段： |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五、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表5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xx工程 | 标段： | 第1页 共2页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计算基础 | 费率（%） | 金额（元） |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元） | 备注 |
| 1 |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  |  | 　 | 　 | 　 |
| 1.1 | 　 | 基本费 |  |  |  | 　 | 　 | 　 |
| 1.2 | 　 | 增加费 |  |  |  | 　 | 　 | 　 |
| 2 | 　 | 夜间施工 |  |  |  | 　 | 　 | 　 |
| 3 | 　 | 非夜间施工照明 |  |  |  | 　 | 　 | 　 |
| 4 | 　 | 二次搬运 |  |  |  | 　 | 　 | 　 |
| 5 | 　 | 冬雨季施工 |  |  |  | 　 | 　 | 　 |
| 6 | 　 | 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 |  |  |  | 　 | 　 | 　 |
| 7 | 　 |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  |  |  | 　 | 　 | 　 |
| 8 | 　 | 临时设施 |  |  |  | 　 | 　 | 　 |
| 9 | 　 | 赶工措施 |  |  |  | 　 | 　 | 　 |
| 10 | 　 | 工程按质论价 |  |  |  | 　 | 　 | 　 |
| 11 | 　 | 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 |  |  |  | 　 | 　 | 　 |
| 12 | 　 | 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费 |  |  |  | 　 | 　 | 　 |

六、**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表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xx工程 | 标段： | 第 页 共 页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金额(元) | 结算金额(元) | 备注 |
| 1 | 暂列金额 | 　 | 　 | 　 |
| 2 | 暂估价 | 　 | 　 | 　 |
| 2.1 | 材料暂估价 | 　 | 　 | 　 |
| 2.2 | 专业工程暂估价 | 　 | 　 | 　 |
| 3 | 计日工 | 　 | 　 | 　 |
| 4 | 总承包服务费 | 　 | 　 | 　 |
| 　 | 　 | 　 | 　 | 　 |
| 合 计 | 　 | 　 | 　 |

**七、暂列金额明细表**表7 |
| 项目名称：xx工程 | 标段： | 第1页 共1页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暂定金额(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八、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表8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xx工程 | 标段： | 第 页 共 页 |
| 序号 | 材料编码 |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 计量单位 | 数量 | 暂估（元） | 确认（元） | 差额±(元) | 备注 |
| 投标 | 确认 | 单价 | 合价 | 单价 | 合价 | 单价 | 合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九、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表9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xx工程 | 标段： | 第 页 共 页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工程内容 | 暂估金额(元) | 结算金额(元) | 差额±(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十、计日工表**

表10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xx工程 | 标段： | 第1页 共1页 |
| 编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暂定数量 | 实际数量 | 综合单价 | 合价（元） |
| 暂定 | 实际 |
| 一 | 人工 | 　 | 　 | 　 | 　 | 　 | 　 |
| 人工小计 | 　 | 　 |
| 二 | 材料 | 　 | 　 | 　 | 　 | 　 | 　 |
| 材料小计 | 　 | 　 |
| 三 | 施工机械 | 　 | 　 | 　 | 　 | 　 | 　 |
| 机械小计 | 　 | 　 |
| 四、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 　 | 　 |
| 总 计 | 　 | 　 |

**十一、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表11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xx工程 | 标段： | 第1页 共1页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价值(元) | 服务内容 | 计算基础 | 费率(％) | 金额(元) |
| 1 |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 | 　 | 　 | 项目价值 | 　 | 　 |
| 2 | 发包人供应材料 | 　 | 　 | 项目价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十二、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表12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xx工程 | 标段：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算基础 | 计算基数(元) | 计算费率(％) | 金额(元) |
| 1 | 规费 |  |  | 　 | 　 |
| 1.1 | 社会保险费 |  |  | 　 | 　 |
| 1.2 | 住房公积金 |  |  | 　 | 　 |
| 1.3 | 环境保护税 |  |  | 　 | 　 |
| 2 | 税金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十三、总价项目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表13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xx工程 | 标段： | 单位：元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总价金额 | 首次支付 | 二次支付 | 三次支付 | 四次支付 | 五次支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十四、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表14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xx工程 | 标段： | 第1页 共1页 |
| 序号 | 材料编码 |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交货方式 | 送达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十五、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适用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

表15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xx工程 | 标段： | 第1页 共1页 |
| 序号 | 材料编码 | 名称、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风险系数(%) | 基准单价(元) | 投标单价(元) | 发承包人确认单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六、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

表16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xx工程 | 标段： | 第1页 共1页 |
| 序号 | 名称、规格、型号 | 变值权重B | 基本价格指数F0 | 现行价格指数Ft | 备注 |
| 　 | 　 | 　 | 　 | 　 | 　 |
| 　 | 定值权重A | 1 | - | - | 　 |
| 合 计 | 1 | - | - | 　 |

（1）劳动力计划表

项目名称：xx工程 单位： 人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磋商供应商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人在内的估计劳动力计划表。

2.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编制的。

（2）施工总平面图

磋商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3）临时用地表

项目名称：xx项目

|  |  |  |  |
| --- | --- | --- | --- |
| 用 途 | 面 积（平方米） | 位 置 | 需用时间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注：1.磋商供应商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4）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磋商供应商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磋商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日期。

3.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5）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格式）

项目名称：xx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2年经开区第一期待开发地块**

**复绿改造项目**

**投标文件技术标**

**（暗标正本）**

**2022年经开区第一期待开发地块**

**复绿改造项目**

**投标文件技术标**

**（暗标副本）**

**目 录**

一、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

二、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三、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四、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

五、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降尘降噪）措施

六、精细化管理提升方案

**封**

**底**

**（朝内）**